

关于变更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。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在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对《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进行变更。

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第二十六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。

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4）

- 1、调整退出费；
- 2、调整业绩报酬原则及计提方法；
- 3、调整收益分配原则。

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4）

根据上述合同变更内容，《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4）》对相应部分也进行了变更，变更后的说明书请详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4）

根据上述合同变更内容，《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4）》对相应部分也进行了变更，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详见附件 3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详见附件 4。



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

根据《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的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，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公告发出后的特别开放期 2022 年 4 月 6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申请，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的 2022 年 4 月 7 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、 [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4）.pdf](#)
2、 [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4）.pdf](#)

- 3、 [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4）.pdf](#)
- 4、 [《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变更意见的函》及其回执.pdf](#)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